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吉林省中柏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日新家园回迁小区房屋维修项目、/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日新家园回迁小区房屋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林省中柏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4.64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2.19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中柏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5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